

因反洗钱监控不力 年内 26 家农商行农信社被罚近 1200 万元

今年以来，央行对金融机构反洗钱领域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强。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公布了多张罚单信息，因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12 家农商行、农信社收到罚单，10 名行长被罚。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 3 月 11 日，今年已有 26 家农商行、农信社因反洗钱监控不力被罚，合计罚金已达 1174.7 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近日公布的信息，又有 12 家农商行、农信社因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收到罚单。其中，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福建闽侯民本村镇银行、福建泉州台商投资区晋农商村镇银行、福建连江恒欣村镇银行、福建德化成功村镇银行、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福建永定瑞狮村镇银行、福建新罗晋农商村镇银行、南靖中成村镇银行、福建永春漳农商村镇银行、福建罗源汇融村镇银行均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被罚 20 万元至 49 万元不等；平和润丰村镇银行则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被处罚 25 万元。上述 12 家银行合计被罚金额达 376.5 万元。

“目前反洗钱领域严控是整个金融系统内所有机构的义务，并在金融机构日常监管体系中越发重要。”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黄大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罚单不仅开给了银行机构，还有 10 名行长一并领到罚单。《证券日报》记者对处罚信息整理后发现，时任福建闽侯民本村镇银行行长王国庆、福建泉州台商投资区晋农商村镇银行行长颜春伟、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行长郑承凤、南靖中成村镇银行行长张志强、福建罗源汇融村镇银行行长郑庆仿、福建永春漳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周燕清、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行长陈孔福、福建永定瑞狮村镇银行副行长郭江波、福建新罗晋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颜小伟、平和润丰村镇银行副行长马香兰，均在自家机构被罚的同时一并收到 1 万元至 2 万元不等罚单。

2020 年 2 月份，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也曾公布多张罚单信息，14 家农商行、农信社等银行机构因违反反洗钱等相关规定被罚，处罚金额 9 万元至 360.6 万元不等，合计处罚 798.2 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一并进行了处罚。

上述罚单信息显示，已有多地农商行、农信社因违反反洗钱等相关规定，被合计罚款 1174.7 万元。

“上述违规机构的行长几乎一并被罚，是加大违规行为惩戒力度的体现，有助于真正强化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合规发展的职业操守和纪律。”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普惠金融与智能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陈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几年来，监管层对金融机构的整顿全面深入，体现在方方面面，不仅仅是反洗钱领域，也涉及信贷业务等，一方面责任具体到经办人，另一方面责任到具体分管领导。

当前，我国正在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和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要求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作为风险管控的重要举措，反洗钱监管成为金融监管的重要内容。

《证券日报》记者整理相关信息后发现，自《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发布以来，反洗钱领域已有多个文件陆续发布。

陈文对《证券日报》记者强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近几年中央明确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央行对相关金融机构违规行为的惩戒有助于形成微观经营主体的自律和合规发展，有效防范各类金融风险。“未来，对银行等机构的监管处罚重点领域还包括支付结算、消费金融、理财等业务领域，触及零售的相关业务更容易引发相关的合规风险。”

黄大智则认为，“反洗钱、贷款资金用途、贷款统计指标（特别是中小企业统计口径）、贷款风险分类、个贷风险评级等领域，都将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未来面临监管处罚的重点领域。”

（来源：证券日报。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6722>。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访问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 10:30。）